

蒙特駒・貝爾 Montague M. Bear 給扶輪的車輪

摘自 1978 年 2 月份英文扶輪月刊
台北大安扶輪社鍾鶴松 PP Harrison 譯



在 1881 年間，一個名叫蒙特駒・貝爾 Montague M. Bear 的男孩子從伊利諾州他故鄉的小鎮 Decatur 來到附近的芝加哥。只有 16 歲的年紀，他卻完全自食其力。在密蘇里州，聖路易的基督教兄弟學院 Christian Brothers College 讀了兩年，由於他家庭的財務狀況逆轉，他的學業不得不結束。雖然經歷艱困，蒙特駒・貝爾終於成為一個成功的商人和一名扶輪的先驅者：他給扶輪全世界知名的車輪徽章。

年輕的蒙特駒在西華盛頓大道找到由一位善心而年老的愛爾蘭婦人名叫齊本斯太太 Mrs. Gibbons 經營的一家小規模招待所內的一個房間。不久，他成為芝加哥成立最悠久的文具店 L. D. Childs 的一名學徒。在這家文具店，他學到了鋼與銅的雕刻技術。利用晚間，他在州與麥迪遜街的轉角出入口（後來是老 Palmer House Hotel 門口的位置），用他流暢的斯賓塞

體 Spencerian（向右傾斜的圓字體）為人製作名片，賺取外快。

在他的學徒生涯之後，他在其他兩家文具公司擔任設計師和雕刻師，然後開始自己做起生意，最後僱用 52 名員工。在給他的一位朋友的信函中，他追憶往事地寫道「在那時我有 10 名雕刻師而每週付給他們美金 50 元……還有一些錢。」

他的社友所知道的「蒙迪」於 1905 年創社這一年加入芝加哥扶輪社。由於他的職業分類的緣故，他的社友要求他為這個組織設計一個適合的徽章。他給了一個四輪單座馬車輪子的圖樣——一個基本的設計，代表文明與轉動。後來有一些社友不滿地表示這個車輪太簡陋而要求蒙迪將它裝飾些。於是他就加些塵土飛揚的樣子，然後加上飾帶，還有「扶輪社」Rotary Club 的字樣。這樣的設計一直用到 1912 年，那時其他的扶輪社員開始嘗試重新設計，最後建議扶輪理事會同意一個標準化的徽章。1919 年如我們所知它正式予以採用。在 1924 年一個最後的修正圖樣確定；這個車輪有了軸孔，使它能夠「轉動」而不是「無用的東西」。今日這個車輪為扶輪在各地「轉動」。

真夠奇妙地，蒙特駒・貝爾雖然是這麼一個心思細膩的手工師傅，卻從來沒有想到這麼一個「完美」的車輪是這樣的重要。不過他當時就認為它的象徵性比它的技術上的準確性更為重要。1935 年蒙迪給了當時芝加哥扶輪社秘書 George L. Treadwell 一封信，附上一個新的設計圖——一個車輪有四支輪輻（正式的車輪有六支輪輻）每支輪輻象徵芝加哥扶輪社的每一位創始人——15 個齒樺，代表該社第一年 15

名社員的每一位社員。他在信上寫道「不論其設計如何，這個車輪應該包含扶輪的真正歷史。」如果隨意抽樣詢問一百人，沒有一位能夠告訴你，四支或六支輪輻哪種是正確的。

這個新的設計圖從沒被採用，當然，蒙迪也不曾期待會如此。如果正式的設計使他的社友歡喜高興，這也會使和藹可親的蒙迪·貝爾歡喜高興。

1935 年蒙迪經芝加哥扶輪社投票選為榮

譽社員，以表彰其對於該社之長期的服務以及他為國際扶輪所製作的「標誌」，這個獨特的「標記」讓扶輪這個組織度過了它的前 75 年。蒙迪在七十幾歲的晚年仍然是芝加哥扶輪社員，直到他過世。

時至今日，這個扶輪的車輪在這個世界的各角落代表扶輪和扶輪社員。蒙特駒·貝爾永遠會引以為傲地知道他已給予那個車輪，使它開始邁向扶輪服務之路。

扶輪的車輪徽章

摘自國際扶輪網站

台北大安扶輪社鍾鶴松 PP Harrison 譯



自我們最早期開始迄今，車輪就是扶輪的象徵。第一個設計圖是由一名雕刻師蒙特駒·貝爾製作的，他起草一張簡單的馬車車輪，附帶著幾條線，表示塵土和轉動。據說車輪是說明「文明與轉動」。早期大多數的扶輪社在它們的出版品和信箋抬頭都有某種形式車輪的標誌。最後，在 1922 年才決定所有的扶輪社應該採用單一設計圖作為扶輪社員獨一無二的徽章。因此，1923 年現在有 24 個齒樑和 6 支輪輻的車輪就經國際扶輪協會採用。後來有一群工程師認為這個車輪就機械作用而言是有瑕疵的，沒有在齒輪中央有一個軸孔給予動力的軸心是不能轉動。所以，在 1923 年加上了軸孔，從此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這個設計圖就正式地被採用，成為國際扶輪正式的徽章。

